

国泰君安君享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委托人（甲方）：



管理人（乙方）：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丙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根据《国泰君安君享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关于《国泰君安君享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以下统称“管理合同”）第4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的：“五、管理期限”中“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5年，可展期”的条款，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决定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延长至2032年4月7日。

本补充协议为原《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生效后与原《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管理合同》、《国泰君安君享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泰君安君享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其他与原《管理合同》相关的文件中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并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视为已按照本补充协议进行了相应调整。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的，以原《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由委托人签字/盖章，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国泰君安君享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日期: 年 月 日

